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4
3. 宣派末期股息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續聘核數師	4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8. 推薦建議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通函中指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及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彼等各自以上述公司法定擁有人之身份)一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a)段所定義者；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9.54%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b)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興達國際(上海)」	指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在中國設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興達複合線」	指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由Faith Maple與江蘇興達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35樓3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採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v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v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15.0港仙，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支付該等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流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在需確認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重選者。任何其他將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若多名董事均在同日任職或重選為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者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股東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發行授權」)，即最多至304,955,338股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24,776,693股股份計算)；
- (b)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即最多至152,477,669股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24,776,693股股份計算)；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即時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

董事會函件

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之投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確保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24,776,693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152,477,669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從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資金(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情況下)中撥付。購回股份時超逾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或從資金(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情況下)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隨時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3.67	3.27
五月	3.45	2.78
六月	2.90	2.47
七月	2.80	2.43
八月	2.85	2.26
九月	2.48	2.10
十月	2.83	2.17
十一月	3.61	2.70
十二月	4.08	3.1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4.26	3.25
二月	3.92	3.37
三月	3.70	2.2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74	2.5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如適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570,066,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9%。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不變，則控股股東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4%，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從而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削減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詳情：

劉錦蘭先生，63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他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與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節獎章」。劉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17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

劉錦蘭先生為Great Trade Limited之法定擁有人及唯一董事，而Great Trade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Great Trade Limited連同其他人士為控股股東。於過往三年，劉錦蘭先生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劉錦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向劉錦蘭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錦蘭先生現可獲董事年薪4,107,420港元，並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由董事會酌情調整。劉錦蘭先生之董事年薪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此外，劉錦蘭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在受僱期間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及所有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錦蘭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896,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錦蘭先生擁有570,066,000股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款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劉錦蘭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情。

劉祥先生，3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他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他亦為本公司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劉祥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祥先生擁有約17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

劉祥先生為In-Plus Limited之法定擁有人及唯一董事，而In-Plu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n-Plus Limited連同其他人士為控股股東。於過往三年，劉祥先生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劉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向劉祥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祥先生現可獲董事年薪862,620港元，並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由董事會酌情調整。劉祥先生之董事年薪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此外，劉祥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在受僱期間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及所有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祥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611,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祥先生擁有570,066,000股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款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劉祥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情。

許春華女士，6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青島高校軟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45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許女士與本公司已簽署委聘書，同意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聘書，許女士現可獲董事年薪50,000美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金額。許女士之董事年薪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根據委聘書，許女士於任職期間亦有權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女士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27,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擁有50,000股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款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許春華女士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 「動議：

- (a) 在並無違反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並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已經或將會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按於有關期間前本公司所作出、授出或發行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下文5B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 及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或須根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作出之收購建議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及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有關交易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就此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批准期間(定義見下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批准期間」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及5B段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之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5A段之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可以或將會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5A段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輪流告退。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